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公司《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。修订后的《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